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所得款項淨額為35.5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1. 約27.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9.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償還銀行貸款」)(乃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用途及購買設備)，該等貸款浮動年利率介乎相關貸款銀行所訂定最優惠利率減1%至加2%或固定年利率7.3%，到期日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2. 約32.7%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1.6百萬港元)用於為上海的業務擴展購買額外LED顯示屏及視像控制單元(「收購視像顯示設備」)。在11.6百萬港元中，約10.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購買額外LED顯示屏及視像控制單元；
3. 約30.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6百萬港元)用於結清巡迴演唱會A的新視像顯示設備的應付款項，而其由我們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向相關供應商分期支付(「結算應付款項」)。

4. 約4.7%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百萬港元)用於就擴大業務據點以為企業活動及展覽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招聘一名創作總監(「**招聘一名創作總監**」)；及
5. 餘下約4.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營運資金**」)。

股份發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4.5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仍未被使用。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將未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的約1.7百萬港元的用途更改。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的使用細目，截至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類明細及建議更改剩餘未使用部份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建議更改**」)概述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的所得款項之 建議使用 (根據收到的 實際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予以調整) (百萬港元) 約為	截至本公告 日期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之 已使用部份 (百萬港元) 約為	未經使用的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 (百萬港元) 約為	建議更改 之未經使用 之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約為
償還銀行貸款	9.9	8.6	1.3	—
收購視像顯示設備	11.6	11.6	—	—
結算應付款項	10.6	10.6	—	—
招聘一名創作總監	1.7	—	1.7	(1.7)
招聘本集團因澳門業務擴展之 有關員工	—	—	—	1.7
營運資金(經減去有關費用)	0.7	0.7	—	—
總額	34.5	31.5	3.0	—

建議更改的理由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配為企業活動及展覽之招聘創作總監用途部分尚未使用。本公司獲得GEM上市地位後，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增加，而本集團現有之管理團隊已能夠(i)識別新商機；(ii)發展本集團的客戶網絡；及(iii)鞏固本集團作為視像顯示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位置，並為公司直播活動及展覽提供服務，本集團已徵求更多流行音樂會業務，並維持其他現場活動之穩定收入，減少本集團就企業活動和展覽招募額外一名創作總監之需求。

因應公司預計需要資金發展本公司自身團隊於澳門的服務團隊，以擴大其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澳門(「澳門附屬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附屬公司開始營運後，本集團已能夠增加來自澳門之流行音樂會及其他直播活動之收益。有鑑於此，本公司決定為澳門的業務擴展招聘更多員工。

為更好地利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決定重新分配未被使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即由招聘公司活動及展覽之創作總監，撥至本集團就澳門業務擴展的有關員工之招聘，以配合本公司新業務重點發展及戰略。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更改將促使本公司能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楊浩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